

# 河南省水利厅

## 河南省水利厅农村水利水电处关于开展 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工作调研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水利局：

根据新的“三定”规定和国务院有关要求，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为搞好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工作，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和《水利部农水水电司关于开展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工作调研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我省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工作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研目的

全面了解各地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问题为导向，以工程安全良性运行、正常发挥效益为目标，以强化监管为抓手，从体制、机制建设入手，研究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长效机制。

### 二、调研内容

了解各地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现状，运行维护情况，

运行维护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征求对加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的意见、建议。具体调研内容见附件。

### 三、调研方式

采取书面调研和现场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书面调研。各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选取典型地区开展不少于1个县的实地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省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组织调研，并提交调研报告。

2. 现场调研。现场调研由省水利厅组织，组成调研组，根据全省情况，选取若干县进行实地调研。

### 四、有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调研工作，充分听取基层水管单位、专家、群众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请各地于2019年7月10日前将书面调研报告报送省厅农村水利水电处。省厅现场调研将于7月进行，有关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汪洪涛

联系电话：0371-65571372

附件：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工作调研报告提纲



附件

## 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工作调研报告提纲

### 一、基本情况

1、已建农田水利工程（不包括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的类型、规模、数量、资金来源、建设组织方式等；

2、水资源情况、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灌溉保证率、工程完好率等。

3、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现状。主要包括是否设立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性质与智能、管理体制、经费保障等。

### 二、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情况

#### （一）用水管理情况

1、灌区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用水定额向用户计划供水情况，“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灌溉用水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主要作物灌溉制度建立情况，用水户根据灌溉制度进行灌溉情况；

3、灌溉计量设施配备情况。

#### （二）运行维护情况

1、工程产权明晰和移交情况；

2、维护主体与责任落实情况；

3、维护经费落实情况；

4、维护经费使用与管理情况；

5、运行维护制度建设情况，包括制订各类灌溉、排水工程运行、维护、检修、安全生产等规程和规章制度情况，年度维修养护实施方案编制情况；建立工程维修台账情况，建立工程日常巡查养护制度并开展工程安全巡查记录情况。

### （三）运行维护监管情况

1、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职责的落实情况。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是否行使了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监督职责；行使监管职责的，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

2、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制度建立情况；

3、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村集体及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如何参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

###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四、建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机制的建议。